



[進出口事宜](#) »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 (TCES)

適用範圍

轉運貨物的定義

根據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 章) 規定，轉運貨物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空運提單從某一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並且
-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一隻飛機、飛機或其車輪，或論其是否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一隻飛機、飛機或其車輪，或論其是否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一隻飛機、飛機或其車輪。

[回上頁](#)

[返回頁首](#)

2005 © | 重要告示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